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莊舜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253元【計算式：（802,497元＋89,163元）＋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9,820元＋自114年9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68計算之違約金773元＝902,25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之裁判費9,910元，尚應補繳2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